股票代碼：3531

SHIAN YIH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以實體方式召開)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二十四路二十二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臨時動議…… 5

四、 散會…… 5

參、 附件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 董事持股情形…… 39

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0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先 益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臨 時 動 議

六、　散　　會

先 益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三、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二十四路二十二號。

四、 宣佈開會。

五、 主席致詞。

六、 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3.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四)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二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64,15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018,328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3,997,519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2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2.現金股利分配依公司章程 25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報告股東會。

3.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企業迎來疫情過後力拼復甦的一年，雖然面臨中美兩大強權在 AI 晶片戰以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如影隨形，先益在全體員工不畏艱難力抗經濟變數下，雖然整體營收略微下滑，但是毛利率持續成長。112 年合併營收達到 20.8 億元，稅後淨利 1.4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43 元。

預期今年看不到盡頭的俄烏戰爭及煙硝未平的以巴戰爭仍然會持續影響經濟以及貨物運輸。此外，通貨膨脹下的成本增加及電動車市場需求不明確等變數仍會影響公司獲利，但公司堅信在持續精實管理及世界景氣復甦下，先益一定可以達到預期營收及獲利目標。

在此謹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展望、外部市場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執行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率(%)
合併營業收入	2,083,903	2,240,839	-7.00
稅後淨利	145,755	184,344	-20.93
稅後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829	184,957	-19.53
非控制權益	(3,074)	(613)	-401.47
獲利率	6.99%	8.23%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雖然因通膨抑制消費產品需求及客戶調整庫存衰退，整體營收較 111 年度下降 7%，成本結構雖然材料成本增加，但在全體員工努力控制費用及改善製程，營業成本反而下降 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83,903	100	2,240,839	100
營業成本	1,696,559	81	1,863,696	83
營業毛利	387,344	19	377,143	17
營業費用	259,435	12	271,426	12
營業利益	127,909	7	105,717	5
稅前淨利	186,281	9	241,457	1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3%	6.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6%	10.07%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20.90%	17.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45%	39.47%
純益率(%)	6.99%	8.22%
每股盈餘(元)	2.43	3.02

(三) 研究技術及設備投資

台灣及大陸投資 AOI 自動背光及 LCM 檢測及組裝生產線已順利在 112 年驗收並投入生產，預計在 113 年起陸續推廣至塑膠射出產線。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年度經營方針

1. 推出創新產品

公司在 112 年陸續推出 mini LED 中顯示器、數位標籤等創新產品，預計 113 年朝向中大尺寸倒車盲區顯示器模組等，創新產品市占率將逐年提高。個人隨身穿戴裝置等相關 LED 發光的 3C 產品及裝置應用等，目前已進入開發階段並擴大推展應用客戶。

2. 提升製造效率

過去幾年重心在投資的各項製造自動化模組裝配設備，今年起將投入 AI 相關設備，透過機器自動學習及更正，不但減少人為判斷更提高製造效率及品質。

3. 落實風險管理

經濟環境改變愈來愈劇烈，更突顯風險管理的重要性。預期國際邊緣政治不會馬上停止，公司將透過分散供應鏈及內部管理方式降低風險。

4. 全面節能減碳

全球氣候暖化造成生存環境愈來愈不易,2050 年前達到淨零碳排放已經是企業的目標。公司內部程序及設備都朝向目標進行，生產製造的產品及服務也以環保為主軸。目前與歐美大廠合作發展電動車 LED 車燈，不但節省電力耗能且材質與環境是可回收及環境友善。期許未來推展更多類似產品並在 LED 車燈模組占有影響之地位。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速自動化生產比率，降低生產線對人工依賴。
2. 拓展海外市場，藉由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全方位及多元銷售方案。
3. 提高市場報價競爭力，內部精實管理降低成本，朝向低成本高品質目標。
4. 提供客戶技術開發選擇，爭取客戶模組共同開發機會。

(三) 未來公司展望

1. 提高員工技能及鼓勵不斷追求知識，為公司注入進步活力。
2. 產線 AI 管理，透過 shop floor、 MES 等系統，朝向生產履歷自動記錄，隨時追蹤生產狀況及不良品及時管控。
3. 加強產業凝聚力，透過共同資源平台達到資源共享及技術成長機會。
4. 加緊產品開發速度，並提高創新產品的市占率。

(四) 因應外部市場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的政策

近期通貨膨脹及工資上漲造成製造成本持續增加，公司將調整子公司的生產線配合當地物料供應，以更積極靈活的全球營運級供應鏈策略來降低風險。113 年本公司將積極擴大台灣生產基地及設備，並配合客戶車載產品生產地轉移而設立發貨倉庫等減少成本政策。期許在國際環境嚴峻下仍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多年支持， 並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財富躍進

董 事 長：王維泗

總 經 理：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附件二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228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個體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調整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與權益變動表及民國一一二年及調整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調整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調整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估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調整後) 金額	%	111.1.1 (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2,568	31	865,590	36	452,358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7,296	11	288,245	12	362,81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527	-	6,076	-	3,0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3,206	4	110,369	5	81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4,644	9	134,316	6	84,698	4
1410	預付款項	5,946	-	5,986	-	4,2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	-	84	-	19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91,495	8	107,762	4	506,605	22
		1,463,772	63	1,518,428	63	1,414,792	62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334	-	15,406	1	12,549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72,141	33	741,925	31	707,16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84,657	4	116,878	5	133,52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293	-	8,937	-	14,582	1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	-	37	-	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11	-	1,085	-	9,4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8	-	6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003	-	1,003	-	1,044	-
		871,780	37	885,469	37	879,280	38
	資產總計	**$ 2,335,552**	**100**	**2,403,897**	**100**	**2,294,072**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調整後) 金額	%	111.1.1 (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260	-	3,150	-	2,900	-
2170	應付帳款	43,508	2	18,341	1	14,5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1,601	4	117,333	5	105,81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45,191	2	47,030	2	44,4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9,022	1	34,770	1	21,1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24	1	29,029	1	12,0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420	-	5,809	-	5,6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6,488	-	5,490	-	4,233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1,356	-	1,967	-	2,3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4,637	3	65,814	3	20,280	1
		317,707	13	328,733	13	293,52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8,041	5	180,711	8	244,16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868	1	12,848	1	6,0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3,420	-	9,22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440	-	1,796	-	3,763	-
		133,349	6	198,775	9	263,248	10
	負債總計	451,056	19	527,508	22	556,769	24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611,750	26	611,750	25	611,750	27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9	669,678	28	669,678	29
3300	保留盈餘	751,522	32	725,043	30	613,496	27
3400	其他權益	(148,454)	(6)	(130,082)	(5)	(157,621)	(7)
	權益總計	1,884,496	81	1,876,389	78	1,737,303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5,552**	**100**	**2,403,897**	**100**	**2,294,072**	**100**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88,348	100	1,208,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六)及七)	988,826	83	1,016,955	84
5950	**營業毛利**	199,522	17	192,03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1,932	4	44,625	4
6200	管理費用	58,029	5	53,0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55	-	13,225	1
		112,616	9	110,912	9
6900	**營業淨利**	86,906	8	81,12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5,742	4	13,90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	6,083	-	4,3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6,132	-	125,335	10
77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232	4	8,7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3,260)	-	(3,120)	-
		95,929	8	149,232	12
7900	**稅前淨利**	182,835	16	230,35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4,006	3	45,399	3
8200	**本期淨利**	148,829	13	184,95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6,072)	(1)	2,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6,072)	(1)	2,8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2,300)	(1)	24,68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12,300)	(1)	24,68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72)	(2)	27,5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57**	**11**	**212,496**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3**		**3.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1**		**2.97**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本期淨利	-	-	-	-	184,957	184,957	-	-	-	184,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82	2,857	27,539	2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957	184,957	24,682	2,857	27,539	212,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61	-	(8,4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2	(7,7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410)	(73,410)	-	-	-	(73,41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9,973**	**157,621**	**337,449**	**725,043**	**(120,153)**	**(9,929)**	**(130,082)**	**1,876,389**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9,973	157,621	337,449	725,043	(120,153)	(9,929)	(130,082)	1,876,389
本期淨利	-	-	-	-	148,829	148,829	-	-	-	148,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00)	(6,072)	(18,372)	(18,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829	148,829	(12,300)	(6,072)	(18,372)	130,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96	-	(18,49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39)	27,5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350)	(122,350)	-	-	-	(122,35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48,469**	**130,082**	**372,971**	**751,522**	**(132,453)**	**(16,001)**	**(148,454)**	**1,884,496**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835	230,3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23	39,660
攤銷費用	61	226
利息費用	3,260	3,120
利息收入	(45,742)	(13,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232)	(8,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4)	(1,385)
收益費損項目	(43,314)	18,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30,949	74,5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8,306	(1,668)
存貨增加	(60,328)	(49,6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	(1,7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8,961	21,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65)	15,2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437)	19,7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8	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894)	36,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71,067	58,198
調整項目	27,753	77,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588	307,470
收取之利息	44,818	11,088
支付之利息	(3,259)	(3,104)
支付之所得稅	(31,017)	(13,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130	302,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5)	(20,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2,670)	(108,103)
取得無形資產	(6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733)	398,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	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179)	270,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814)	(20,280)
租賃本金償還	(5,809)	(5,673)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0)	(73,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973)	(159,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022)	413,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5,590	452,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2,568**	**865,590**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調整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民國一一二年及調整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調整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調整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針對存貨評估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調整後) 金額	%	111.1.1 (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2,016	40	1,144,909	41	608,891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58,607	21	651,139	24	656,41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649	-	7,065	-	3,73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3,338	15	397,413	14	382,041	14
1410	預付款項	47,012	2	64,354	2	70,02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1	-	1,901	-	2,5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46,764	10	107,762	4	606,716	22
		2,310,397	88	2,374,543	85	2,330,392	84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334	-	15,406	1	12,5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60,922	10	325,364	12	368,67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852	1	37,497	1	45,3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七))	1,002	-	2,206	-	3,072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420	-	1,097	-	1,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2,273	1	22,047	1	30,4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7	-	544	-	6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382	-	1,382	-	4,819	-
		327,852	12	405,543	15	466,959	16
	資產總計	**$ 2,638,249**	**100**	**2,780,086**	**100**	**2,797,351**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調整後) 金額	%	111.1.1 (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6,000	-	84,775	3	157,35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323	-	3,215	-	3,091	-
2170	應付帳款	357,115	14	329,429	12	409,49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0,732	5	138,705	5	145,0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153	1	38,994	1	16,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524	-	7,819	-	7,5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8,243	-	6,961	-	4,802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356	-	1,967	-	2,3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八)	64,637	3	65,814	3	20,280	1
		598,083	23	677,679	24	766,84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八)	118,041	5	180,711	7	244,16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4,868	-	12,848	-	6,0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142	-	7,550	-	15,36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440	-	1,796	-	3,7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3	-	1,033	-	1,121	-
		136,664	5	203,938	7	270,509	10
	負債總計	734,747	28	881,617	31	1,037,355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611,750	23	611,750	22	611,750	22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5	669,678	24	669,678	24
3300	保留盈餘	751,522	28	725,043	26	613,496	22
3400	其他權益	(148,454)	(5)	(130,082)	(4)	(157,621)	(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84,496	71	1,876,389	68	1,737,303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9,006	1	22,080	1	22,693	1
	權益總計	1,903,502	72	1,898,469	69	1,759,99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8,249**	**100**	**2,780,086**	**100**	**2,797,351**	**100**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 2,083,903	100	2,240,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八))	1,696,559	81	1,863,696	83
5950	**營業毛利**	387,344	19	377,143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八)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5,852	3	72,924	3
6200	管理費用	132,056	6	136,2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27	3	62,286	3
		259,435	12	271,426	12
6900	**營業淨利**	127,909	7	105,71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7,024	2	16,06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二十四))	13,966	-	11,095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394	-	1,423	-
7630	兌換利益淨額	2,212	-	114,20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5,224)	-	(7,047)	-
		58,372	2	135,740	6
7900	**稅前淨利**	186,281	9	241,4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0,526	2	57,113	3
8200	**本期淨利**	145,755	7	184,34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2)	-	2,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6,072)	-	2,8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00)	(1)	24,6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12,300)	(1)	24,68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72)	(1)	27,5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383**	**6**	**211,883**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829	7	184,957	8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074)	-	(613)	-
		$ 145,755	**7**	**184,34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457	6	212,49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074)	-	(613)	-
		$ 127,383	**6**	**211,883**	**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3**		**3.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1**		**2.97**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22,693	1,759,996
本期淨利(損)	-	-	-	-	184,957	184,957	-	-	-	184,957	(613)	184,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82	2,857	27,539	27,539	-	2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957	184,957	24,682	2,857	27,539	212,496	(613)	211,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61	-	(8,4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2	(7,72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410)	(73,410)	-	-	-	(73,410)	-	(73,41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9,973**	**157,621**	**337,449**	**725,043**	**(120,153)**	**(9,929)**	**(130,082)**	**1,876,389**	**22,080**	**1,898,469**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9,973	157,621	337,449	725,043	(120,153)	(9,929)	(130,082)	1,876,389	22,080	1,898,469
本期淨利(損)	-	-	-	-	148,829	148,829	-	-	-	148,829	(3,074)	14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00)	(6,072)	(18,372)	(18,372)	-	(18,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829	148,829	(12,300)	(6,072)	(18,372)	130,457	(3,074)	127,3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96	-	(18,496)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39)	27,53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350)	(122,350)	-	-	-	(122,350)	-	(122,35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48,469**	**130,082**	**372,971**	**751,522**	**(132,453)**	**(16,001)**	**(148,454)**	**1,884,496**	**19,006**	**1,903,502**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281	241,4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472	99,890
攤銷費用	119	226
利息費用	5,224	7,047
利息收入	(47,024)	(16,0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4)	(1,4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397	89,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92,532	5,2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6)	(283)
存貨減少(增加)	4,075	(15,372)
預付款項減少	17,342	5,8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0)	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1,233	(3,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686	(80,0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7,884)	(4,5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0	2,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92	(82,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425	(86,222)
調整項目合計	176,822	3,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103	244,914
收取之利息	46,046	13,096
支付之利息	(5,913)	(6,445)
支付之所得稅	(45,498)	(19,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738	231,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22)	(42,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7	3,4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37
取得無形資產	(1,46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9,002)	498,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25)	(5,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625)	458,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701)	151,259
短期借款減少	79,755	(232,496)
償還長期借款	(65,814)	(20,2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	(88)
租賃本金償還	(7,876)	(7,586)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0)	(73,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846)	(182,6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60)	28,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增加數	(92,893)	536,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909	608,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2,016**	**1,144,909**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附件四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141,405**
加(減)：		
本年度稅後損益	148,828,31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8,828,3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82,8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372,3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9,714,5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 元)		(103,997,5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717,011**

註：1.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7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受之。

2.本公司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而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配比率而因此發生變動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4.本年度盈餘分配以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

5.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附錄一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HIAN YIH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五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無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投保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 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 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 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 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六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七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廿二 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　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維泗

附錄二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 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應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1,750,110元，已發行股數計61,175,011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894,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狀況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日期:113.4.14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王 維 泗	3,840,815	戶號：31
副董事長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嘉文	2,729,000	戶號：3659
董　　事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惠民	2,117,952	戶號：34
董　　事	張 裕 昌	729,928	戶號：14
董　　事	姚 百 舟	438,850	戶號：49
董　　事	王 日 春	449,000	戶號：285
獨立董事	張 嘉 興	0	戶號：
獨立董事	林 宇 聲	0	戶號：
獨立董事	黃 蘭 錤	0	戶號：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305,545	

附錄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 員工現金紅利 NT$14,064,150。

二、 董事酬勞NT$4,108,328。

三、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